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赣 0313 破申 3 号

萍乡鑫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25) 赣 0313 破申 3 号决定书，决定对萍乡鑫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担任萍乡鑫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吴琳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之规定，预重整期间，你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 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这里所称相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